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82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告 張孟哲

訴訟代理人 張彥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046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3,8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變更請求之金額為37,046元（見本院卷第9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3日14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區○道0號由北往南行駛於中港出口匝道內測車道，因其他不當駕車行為，不慎撞

01 及同行向外側車道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均睿物流有限公司所
02 有，並由訴外人陳柏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
03 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04 經送修系爭車輛，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用133,81
05 0元，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
06 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046元等語，並聲明：被告
07 應給付原告37,0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稱：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等語。

10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1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2 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13 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14 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
15 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
16 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對於原告之主
17 張，已於本院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程序中稱對原告之請
18 求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98頁），核屬為訴訟標的之認
19 諾，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即應逕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給付37,046元，及自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2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
24 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26 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
27 費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2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30 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菖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1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2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3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04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紀俊源